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藍珮瑜
電 話：02-77365745

受文者：國立陽明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臺高通字第1000100750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附件2（0100750AA0C_ATTCH1.xls、0100750AA0C_ATTCH2.xls，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自本(100)學年度起，請 貴校為醫事相關科系校外實習學生額外投保意外傷害險，餘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日前發生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系7年級學生林彥廷在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實習期間不幸猝死事件，引發外界質疑實習醫學生權益保障問題。

二、本部爰於本年5月19日會同行政院衛生署，邀集公私立醫學校院及各教學醫院召開「研商實習醫學生相關問題會議」，並決議自100學年度起，各大學醫事類科校外實習學生均應額外投保意外傷害險，會議紀錄業以本年5月26日臺高(一)字第1000089882號函送與會單位在案。

三、上述強制保險原則如下：

(一)保險對象：在國內教學醫院接受臨床實習訓練之醫學生及各醫事相關科系學生；醫學生包括醫學系(Clerkship及Internship)、中醫學系及牙醫學系；醫事科系職類包括護理、藥事、醫事放射、醫事檢驗、物理治療、職能治療、營養、呼吸治療、臨床心理、諮商心理與助產等共11職類。

(二)保險規格：應於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外另行投保，傷害保



險最低保額100萬，並得附加傷害醫療險。

(三)保險期間：學生赴教學醫院實習期間。

(四)要保人：由學校或實習機構代為投保。

(五)保費支付方式：由學校及實習機構商訂後編列經費支應，不得由學生負擔。

(六)完成期限：現已開始實習活動之學生請於本年6月底前完成投保，其他學生請於實習開始前完成投保。

四、各校辦理情形請於本年7月31日前備文檢具附件1之回復表報部，涉及赴教學醫院接受臨床實習訓練之參考名單詳附件2，附件電子檔可至本部高教司網站

(<http://www.edu.tw/high/>)「資料下載」區下載。本案高教司聯絡人為藍珮瑜小姐(02-77365745)，技職司聯絡人為胡士琳小姐(02-77366164)。

五、本部亦建議並鼓勵大專校院為所有校外實習學生額外辦理保險。為協助各校辦理投保事宜，未來將採購辦理保險共同供應契約，保險內容為傷害保險(殘廢或死亡)及傷害醫療，投保期間將分為1年期、6個月期、3個月期及1個月期，俾利齊一學生意外險保費及減輕學校行政作業之負擔，公告後各校可依循辦理。惟該共同供應契約預定本年度8月間始完成招標暨簽約程序，並將另行辦理說明會，故本年度旨揭保險作業仍請各校先行辦理。

正本：中山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長庚大學、馬偕醫學院、高雄醫學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防醫學院、慈濟大學、義守大學、臺北醫學大學、輔仁大學、中國文化大學、玄奘大學、亞洲大學、東吳大學、長榮大學、南華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淡江大學、開南大學、實踐大學、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銘傳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靜宜大學、大仁科技大學、中州技術學院、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元培科技大學、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弘光科技大學、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亞東技術學院、長庚技

術學院、美和科技大學、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
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
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敏惠
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濟技術學院、新生醫護管理專
科學校、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輔英科技大學、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副本：行政院衛生署、本部醫教會、技職司、高教司

100706/28
17:35:56

裝



線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